

古  
新  
經  
節  
要  
優  
續

天主降生後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第三次出版〕

古 新 經 節 要 便 讀

山東兗州府天主堂印書館印

NIHIL OBSTAT

P P Roesei SVD  
Libr Gensor

IMPRIMI POTEST

P Th Schu SVD  
Sup reg

IMPRIMATUR

YENCHOWFU, die 7 Julii 1933

† Aug. Henninghaus SVD  
Vic Apost de Yenchowfu



●第一章

天主初造天地。地尙空虛。黑暗混沌。天主命有光。光遂發現。是爲第一天。

第二日。主命天空現。天空遂成。主命此空爲天。

第三日。主命地上之水歸於一所。陸地出現。諸物皆應命出。現出之陸。主名之地。水歸之所。主名之海。主復命地生花草菓木。地遂

編譯者 鍾世燦  
 田資  
 鐘世燦

如命。頓呈青色。生出草木

第四日。主命光體現。光體如命出。造成日月星辰。光照世

界

第五日。主欲水中生魚。空中生鳥。乃造成各種魚鳥。大小

具畢

第六日。主命地產百獸。百獸咸成。主於最後造人

至第七日。天主休息。並降福祝聖。於是日

◎第二章 造天神並黜逆命者

天主造神體甚多。是謂天神。其始也。福樂信無匹

許多天神。傲慢自尊。不遵主命。彌額爾。率善神與惡神戰。

惡神既敗。驅入地獄。惡神首領曰撒單。亦曰魔鬼

天主以永福賞諸善神

●第三章 造人 地堂

天主造人，以土作人形，付不死之靈魂，而人亦列於生物。主以亞當名之，蓋取人出土中之義也。

天主置一美麗園，是爲地堂。內植各種樹木。天主命人居之，且遺以嚴令曰：園中樹果，爾皆可食，獨中一株，禁爾啖食。食則必死。

時亞當尙獨居。天主命熟睡，取出肋骨，造一女子，迨亞當醒，天主贈之亞當，喜甚，命名厄娃。釋之曰：衆生之母。

亞當厄娃安居地堂，享受福樂，神聖正直，毫無惡念。

●第四章 人類犯罪

第一節 惡魔忌人得福，乃假手于蛇，以誘之。蛇語女曰：天主何禁食園中樹果。

女答曰園中樹果吾皆可食。惟居中一株。禁吾啖食。使吾不因之而死。

蛇復曰。爾食之。決不致死。且眼界頓開。能和天主一樣。女審視之。樹果誠鮮美。乃摘食之。並以一遺其夫。伊亦食之。

第二節 斯時眼界果開。自覺裸體羞甚。編無花果樹葉。籍以蔽體。聞主呼聲。趨避樹下。天主呼曰。亞當何在。亞當應曰。余懼汝。因余裸體。乃避於此。

天主復曰。爾之裸體。誰言之者。是否已食所禁之樹果。亞當應曰。彼女遺我。余故食之。

天主語女曰。爾何爲此。女答曰。蛇欺我。余故食之。

●第五章 天主罰罪並預許救世主

天主語蛇曰。因爾爲此羣獸中爾最可惡。余使爾與一女並爾與女之後裔。互相仇視。被將踏碎爾首。

天主復語女曰。爾須歷盡艱苦。養育子女。居男子權限之下。天主與亞當曰。以爾之故。地亦大受影響。荆棘爲爾而生。爾宜自食其力。汝本爲土。亦當還歸于土。嗣後天主以裘賜亞當。厄娃遂出地堂。

●第六章 加音擊斃亞伯爾 天主罰之

第一節 亞當厄娃生二子。長加音。次亞伯爾。加音業農。亞伯爾牧羊。亞伯爾公正。加音向惡。一日二人祭天主。加音獻五谷。亞伯爾以極肥美之羊作祭品。天主視亞伯爾之祭品。心悅之。對於加音者則否。加音怒。面容異常。

第二節 天主詰問加音曰。爾何忿怒。致汝憔悴若是。爲



善受賞。作惡受罰。蓋克治私愆。

加音置若罔聞。一日語其弟亞伯爾曰。吾儕盍散步郊野。既至。乘間殺之。

天主問加音曰。爾弟何在。加音答曰。爾實不知。余豈爲余弟之保護人乎。

天主復語加音曰。爾果何所爲者。爾弟之血訴我矣。汝在地上。殊屬可惡。汝雖耕作地。亦不能生長五穀。汝宜東奔



西走。無立足地。

加音遂由此亡。覓一安身地。不可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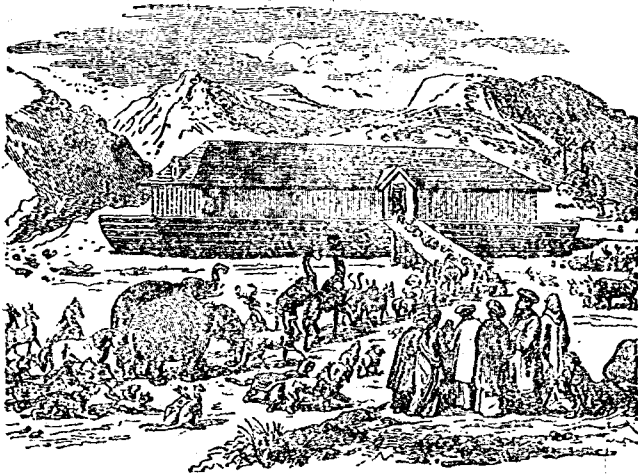
●第七章 諾厄造船

亞當厄娃復生子女多人。人類日繁。日趨于惡。背叛天主。天主宣布。將滅世人。惟時尙有一人。熱心公正。名曰諾厄。一門余將使大水覆地。世上生物盡淹。爾率家丁登船。各種動物。均攜一對。卽人畜之食物亦須攜帶。

天主所命者。諾厄悉遵行之。製造數年。常講道訓衆。令自懺悔。時人不聽。飲食宴會一如常時。

●第八章 洪水滅世

天主諭諾厄曰。爾速登船。余將雨。須時四十晝夜。淹斃普



世生物。諾厄首登船。其妻並三子及子媳次之。主命攜帶之畜類又次之。天主自外封鎖船門。

於是百川盡溢。雨四十晝夜。水日增加。將船漂起。水勢滔天。極高山巔之水。深約一丈五尺。而船則浮游水面。

人也。獸也。禽鳥也。昆虫也。舉地上生物。無一存者。而諾厄並船上所載者則無恙。

◎第九章 諾厄下船祭

獻天主  
 水居地上約一百五十  
 日。天主命起熱風。水卽  
 漸落。船停山上。  
 地漸乾。天主語諾厄曰。  
 爾宜攜輕重禽獸下船。  
 諾厄下船。家丁畜類繼  
 之。築一祭台。祭獻天主。  
 以表謝忱。天主視祭品。  
 悅甚。命虹出現。並誓言  
 曰。余永不以水滅世。





● 第十章 諾厄後裔造塔析居

諾厄生三子。長生次岡。三亞夫德。三子皆業農。以葡萄作酒。諾厄偶飲醉。裸臥室中。次子岡見之。奔告兄弟。生與亞夫德以衣蔽其體。迨諾厄覺。知三子所爲。罰岡並降福生與亞夫德。後人數日繁勢必析居。但析居之前。必建一塔。高出雲表。使後人時追憶之。乃建高塔于巴百爾。天主欲抑其驕盈之心。使言語不通。

以阻之。衆乃停工。後乃遷徙。生居亞洲。岡居非洲。亞夫德居歐洲。

●第十一章 天主選亞巴郎

諾厄嗣裔。生殖日繁。人亦日趨于惡。不識天主。惟欽崇受造各物。並無靈之偶像。

亞巴郎居五而。彼時之熱心人也。天主曾語之曰。爾宜去祖國。赴余指導之地。余以爾爲民始祖。且降福爾。

亞巴郎信天主語。乃遷往加南。天主現亞氏前。且語之曰。試觀之。余以此賜爾後裔。人以福地稱之。或稱之曰。天主所許之地。因天主曾以此地許亞巴郎。並其後裔故也。

後天主復現亞氏前。且諭之曰。余與汝約。余與汝並汝之後裔。永不分離。爾輩宜事一眞主。協約之證據。卽生甫八

日之男兒。須行割損禮是也。

亞巴郎年九十九。尚無子。天主謂之曰。汝妻撒拉。逾年生子。

●第十二章 亞巴郎以子依撒各祭天主

第一節 亞巴郎年百歲。始舉一子名依撒各。第八日行割損禮。

依撒各既長。天主欲用以探亞氏心。夜中語之曰。攜爾愛子。陟毛山。焚作祭品。

亞巴郎味爽而作。收拾火柴。命子依撒各。肩負。已持刀與火。

途中依撒各問曰。啊。父。亞巴郎未俟言終。卽曰。啊。子。汝欲云何。依撒各賡續其語曰。今刀火已備。祭品究何在。



亞巴郎謂之曰。阿子。天主將預備犧牲。

第二節 二人漸至山嶺。亞巴郎築一祭台。置薪其上。縛其子。置薪旁。一手持刀。欲殺之。天神于空際高叫停止。並曰。無與此子爲難。余知爾敬畏天主。至不惜犧牲爾愛子。亞巴郎舉目。見荆棘中有綿羊一。亞氏取羊祭主。以代其子。

天神于空際述天主之言曰。因汝之行。不惜愛子。余降福



爾。使爾後裔繁如天上星。汝嗣之一。將爲萬民造福。  
所事既畢。亞巴郎乃率子歸。

●第十三章 若瑟見妬于兄

天主賜依撒各一子。名亞各伯。

亞各伯生十二子。第十一子若瑟。亞各伯尤鍾愛之。衣以花衣。若瑟年十六。同兄輩牧羊。見兄輩所爲非理。歸述于父。由是兄輩多忌之。不以笑語相加。

時若瑟作奇夢。卽語其兄曰。試聽吾之夢境。一日在郊外束細五穀。吾所細者。居中。爾輩所細者。圍之朝賀。兄輩語之曰。爾將爲吾輩之王乎。由是益嫉忌之。

●第十四章 若瑟見鬻于兄

一日若瑟之兄牧羊。西身。父語若瑟曰。爾往視爾兄。並所

牧之羊。有無他事。若瑟如  
 命往視。兄輩遙視。若瑟來。  
 相謂曰。彼人來矣。可殺之。  
 歸語阿父。謂猛獸食之矣。  
 若瑟至。其兄去其花衣。置  
 深坑中。繼各就食。時有經  
 商埃及者。道經其地。以駱  
 駝載貨行。由達語諸兄曰。  
 謀殺吾弟于吾何利。盍賣  
 之。免血汚吾手。且彼固吾  
 手足也。  
 諸兄然之。出若瑟于坑。鬻



之得銀二十元。商人率若瑟就道。亞各伯不知若瑟所終。乃高呼曰。猛獸傷吾愛子矣。哭泣竟日。莫可勸慰。

●第十五章 若瑟寄居普的法處

商人偕若瑟至埃及。鬻于顯貴普的法。天主時護佑之。若瑟所爲悉順手。主人愛之甚命。知府內事。

普的法之妻淫惡異常。欲誘若瑟於罪。若瑟自忖曰。余胡以此醜行。而得罪吾主。始終堅持。得不致誤入迷途。

一日女曳若瑟外衣。堅不釋手。若瑟棄衣逃。女由是怒。以衣示其夫。並云。頃若瑟來。欲陷余于罪。迨余發喊。彼乃棄衣走。普氏怒。置若瑟于獄。

●第十六章 囹圄中之若瑟

若瑟居獄中。天主亦與之同居。使獄吏敬畏之。獄吏遇若

瑟過于常犯。國王法勞之司酒與司食官。時亦繫獄。

一晨若瑟見二人。愁鎖眉峯。謂之曰。爾曹若重有憂者何也。二人答曰。吾儕夜作一夢。則無人爲之解釋。是以憂耳。若瑟語之曰。解夢之能力。非自天主來乎。盍以所夢語我。司酒官首述夢畢。若瑟云。三日後王復爾職。願無相忘。代我轉祈。出我于獄。我之繫獄。非我罪也。

時司食官亦道所夢。若瑟語之曰。逾三日。王必殺爾。將爾首懸竿上。

越三日。值王誕日。王憶及獄中二官。一復原職。一處死刑。司酒官喜慶更生。惟獄中若瑟。不復憶及之。

●第十七章 若瑟之榮顯。

第一節 越二年。王亦作一夢。夢立尼羅河岸。七牛出水。



中甚肥美。嚙草岸上。繼來七瘦牛。將肥且美者吞食之。王驚覺。逾時復入睡鄉。一禾生七穗。甚豐美。又一禾生七穗。反是將前者吞食之。王復驚覺。次日黎明。召國內明哲之士。告以夢境。然無一人能解之者。司酒官憶及前事。奏王曰。獄中有一少年。爲余並司食官。解夢皆驗。王召若瑟來。以夢告之。

若瑟奏曰。七肥牛並七嘉禾。七豐年之兆也。而七瘦牛並不實之禾。乃七荒年之兆。必有凶年。宜選碩士。使任儲粟事。將七豐年之餘糧。悉收存之。備凶年也。

第二節 此項建議。法勞大悅之。謂若瑟曰。余尙能得智士如君者乎。余加汝高位。埃及全部之人。湏聽爾命。法勞親以己手之戒指。戴若瑟手。並以金索圍其頸。使乘王車。且號于衆曰。爾輩朝拜斯人。因伊爲埃及最高之長官也。

◎第十八章 若瑟之兄赴埃及。

第一節 七豐年至。而若瑟之言驗矣。若瑟命所餘之粟。悉儲蓄之。七凶年相繼至。若瑟開倉舉國得食。

加南亦罹飢饉。亞各伯語諸子曰。爾儕赴埃及。買取食料。免致餓死。于是若瑟之兄皆就道。木亞民最幼。留使家居。

恐途中遇意外事也。

第二節 兄輩安抵埃及。引見若瑟。向之叩首。彼等已不識。而若瑟尙識之。且前作之夢亦同時憶及之。若瑟欲探其心。故出言頗剛硬。其言曰。爾等皆偵探。來窺吾國虛實者。彼等答曰。否。否。吾儕悉良民。何有此惡行。吾兄弟十二人。最幼者伴父居。他一人已死。

若瑟又云。余言出爲憑。爾輩實爲偵探。立命繫獄。

越三日。若瑟命自獄中提出。謂之曰。余欲察爾言。是否確實。爾中之一。宜留此爲質。餘者載根回。再來時。須與幼弟偕。

兄弟相謂曰。吾所受者。吾自取之。吾昔得罪阿弟矣。見其懇求時之驚怖。絕不之允。故有此困難。

兄輩意若瑟不解所云。而若瑟則了解無遺。繼轉面泣。命縛西默盎使諸兄目覩之。令僕將所餘之口袋。滿裝粟米。僕如命。諸兄將粟置驢背。載以回國。

第三節 歸以種種事實語父。既罄其口袋。見各袋中銀如數帶回。衆咸驚異。亞各伯語衆曰。爾欲盡殺吾子乎。若瑟已亡。西默盎繫獄。爾又欲偕本亞民往。余決不使之赴埃及。設途中有不遑者。余痛死矣。

●第十九章 若瑟之兄二次赴埃及。

第一節 埃及買來之粟。既歸無有。而兇年又延長。亞各伯復語諸子曰。爾儕宜復往埃及糴糧。

右達曰。彼人有言。不以幼弟來。決不相見。盍令幼弟往。余保護之。



其父最後之言曰設非此不可。爾輩其任意行各持贈品。糴粟之款加倍與之前口袋中之錢亦帶回。賴天主能力。使此人以和藹遇爾。並爾監禁之弟。及余心愛之本亞民。嗟余獨居形影相弔矣。

第二節 兄弟安抵埃及。若瑟見幼弟來。謂其僕曰。引彼衆來與余同御午餐。若瑟所命僕悉遵行。復引西默盎至其前。

逾時未久。若瑟卽至。諸兄稽首兼貢方物。若瑟甚和藹。寒暄竟問諸兄曰。若父尙在否。尙康健否。

諸兄應曰。吾父尙在。且頗健壯。

若瑟既覩本亞民。遂問曰。此幼弟耶。祈天主降福爾。若瑟出淚流滿面。蓋其心實至痛也。若瑟盥竟仍入座。命進膳。

以齒就座。衆咸驚異。兄弟團聚誠嘉會也。

● 第二十章 若瑟

再探諸兄使之認己

第一節 若瑟欲察諸兄。已否完全改過。膳畢語僕曰。爾爲之裝糧。錢置袋中。最幼者之口袋。以吾銀杯藏其中。僕悉如命。既畢。乃就道。衆旣出城。若瑟語僕曰。速往追之。見當語之。曰。爾輩何盜主人杯。爲此不



## 道德事

僕既追及之。將若瑟所命者。宣布于衆。彼衆曰。是何言。余豈盜汝主人之金者。若於何人袋中查出。該人處死。餘爲奴隸。僕遍搜之。繼乃於本亞民袋中得之。兄弟裂衣同返。第二節 衆至若瑟前。俯伏於地。若瑟謂之曰。爾儕何爲此。右達曰。天主因我之罪。致有此事。噫。余儕悉爲奴隸矣。若瑟曰。盜杯者宜爲奴隸。餘悉旋里。右達乃逼近言曰。余卽是童之證人。幼弟不歸。吾父痛死矣。余欲代幼弟爲奴隸。使幼弟同諸兄歸。

第三節 若瑟此時不可復耐。乃大哭曰。余若瑟也。余父尙在乎。諸兄於驚異中。不能作一語。若瑟乃語之曰。盍前

來。余卽爾所鬻於埃及之若瑟。爾儕無恐。余之來此。並榮顯。悉天主意也。其速旋里。迎老父來。余奉養之。因尙有五凶歲也。

若瑟攬本亞民之頸而泣。遍吻諸兄。繼以哭泣。諸兄至是。乃敢與之語。

若瑟贈以車馬。並物品極富。臨行時。若瑟復囑之曰。途中甚無爭鬥。

●第二十一章 亞各伯赴埃及

兄弟歸語其父曰。爾子若瑟尙在人世。爲埃及國最高之長官。亞各伯不信。衆以種種事實告之。且以王車並贈品示之。亞各伯曰。原來吾子尙在。余願足矣。余必前往。晤伊面於余死之前。亞各伯罄所有以就道。



右達居前。以父來語。若瑟若瑟。往迎。既覩父面。自車中躍下。親父頸。悲喜交集。其父語若瑟曰。余死無憾矣。因余又晤爾面矣。若瑟使父兄居愛身地。係一牧畜場。若輩所需者。若瑟悉付之。亞各伯既歿。若瑟痛甚。服孝甚久。若瑟安居埃及者。又數年。終死于是。

◎第二十二章 梅

瑟由死中救出



第一節 亞各伯嗣裔。埃及之大民族也。天主命亞各伯曰：依撒爾。故亞之嗣裔人以依撒爾人稱之。亦有稱以黑背肋者。時埃及新王踐祚。壓制依撒爾人。役以勞苦事。終乃嚴戒曰：國內依撒爾人所生之子。應擲河中。

第二節 依撒爾人中一子。容貌俊美。父母藏之三月。然不能久匿家中。故其

母以葦製筐。塗以樹膠。瀝清。置兒筐內。棄河岸蘆草上。兒姊遙視之。欲察兒之結果如何也。

天主陰使法勞之女。至河岸遊覽。女既覩筐。令婢往視。啟筐得一兒。正呱呱泣。法勞之女。見而憐之。自語曰。噫。此必黑背肋產。

兒姊趨至前。謂之曰。許我以黑背肋婦來。養育斯兒否。王之女應曰。然。爾速往。兒姊喜極。急往呼其母。法勞之女。語母曰。爾攜此子。養育之。必厚酬汝勞。

母攜兒去。養育之。兒既長。送法勞女處。女收養之。作螟蛉焉。且曰。是子宜名梅瑟。因余自水中得之者。

◎第二十三章 梅瑟逃遁天主爲民領袖

第一節 梅瑟既長。憐其民之苦難。不欲復爲王女之子。

乃往見依撒爾人。欲扶助之法勞欲害之。梅瑟遂逃走。至馬狄羊地。依一司祭名葉德樓者。梅瑟爲葉德樓牧羊四十年。一日。梅瑟牧羊曠野中。天主于雲霧中現其前。梅瑟見荆棘出煙而迄未燃燒。心異之。乃往視。天主語之曰。勿逼近。可脫爾履。余卽爾父祖亞巴郎依撒各亞各伯之天主。梅瑟掩面。不敢正視。





天主復語之曰。余見吾民在埃及。及所受之苦。並聞哀號之聲。欲救之出埃及。及引之至加南。遣汝往見法勞。汝宜引吾民去埃及。余亦時與汝偕。

第二節 梅瑟復曰。依撒爾人必不我信。若輩必曰。天主未發顯於爾。天主語之曰。試持爾杖。擲之於地。梅瑟如命。杖卽變爲蛇。梅瑟驚欲遁。天主語之曰。爾宜伸手抓之。梅瑟如命。蛇復妥爲杖。於是天主乃曰。以此示依撒爾人。不虞彼之不信也。

後梅瑟赴埃及。其兄亞郎亦奉主命至。二人聯袂前往。召集依撒爾人。亞郎將天主諭梅瑟之言。悉宣布於衆。梅瑟復以杖示異。衆乃感服。誦經祈禱。

● 第二十四章 天主以十災罰埃及

梅瑟亞郎同謁法勞語之曰天主曾言率吾民離此法勞  
 應曰天主爲誰  
 使余聽其指揮  
 余决不使百姓  
 他徙亞郎擲杖  
 于地立變爲蛇  
 法勞仍固執  
 天主復以十災  
 罰法勞並埃及  
 天災相遞而重  
 河水盡變爲血  
 田鷄橫生田鷄



之不已蚊蟲繼  
 之蚊蟲之不已  
 蒼蠅又繼之充  
 滿全國卽住室  
 亦爲之滿  
 時疫大作埃及  
 之牲畜盡死  
 後瘡痘並生人  
 畜咸不免大電  
 時作擊毀田禾  
 樹木虫蝗遍地

未被雹之區。悉遭其害。

後太陽不見者凡三日。埃及人不能移一步。依撒爾人所居之處。日光照臨。一如平時。

法勞仍固執。不遵主命。梅瑟乃語之曰。此一夜中。初生動物。均宜死。

◎第二十五章 依撒爾人食巴斯卦。羔羊並出埃及。梅瑟並亞郎召集羣黎。謂之曰。天主有命。月之十四日。各家殺一無殘疾之羔羊。不可折斷其腿。將血塗門上。卽于是夜將烤肉麵包速食之。余于是夜。遣余天神。盡殺埃及初生動物。見爾門上血。卽去。

十四日晚。依撒爾人悉遵主命行。夜半天主將埃及及全國之長子。自法勞以迄于貧民。盡殺無遺。卽畜類亦不免。號



泣之聲震于全國。求無死人之住室亦不可得。卽于是夜。法勞命梅瑟亞耶入見。遂謂之曰。爾其率爾民他徙。否則余必無幸。于是依撒爾人乃起行。將所有者悉攜帶之。梅瑟宣佈于衆曰。是日爲爾輩記念日。人初生時。卽當記念是日。

撒爾人渡紅海  
 ● 第二十六章 依



第一節 天主親指道路。行雲霧中。此雲形如柱。白日黑暗。夜明如火。惟然。故依撒爾人。得至紅海。法勞追悔。不宜釋放依撒爾人。乃命兵車。並馬步軍追之。傍晚追及之。依撒爾人大驚。哀號天主。梅瑟語衆曰。無驚天主爲爾退敵。試觀之。雲柱倒退。懸依撒爾人並埃及人中間。埃及一方面。黑暗如漆。致使埃

及人不能進攻。依撒爾人一方面，則雖夜猶明。梅瑟遵天主命，以杖指海。海即分爲二而壁立。溫風過處，海底即乾。依撒爾人即由此行。

第二節 侵農法勞復追及之。亦由海底行。時雷電交作。天主語梅瑟曰：爾以手覆海上，梅瑟如命，海水自右而左復合，將路掩覆。法勞之步軍尪斃，無一存者。

天主以此救依撒爾人于埃及人之手。依撒爾人敬畏天主，信仰天主，對于梅瑟亦然。

◎ 第二十七章 曠野中之聖蹟

依撒爾人既渡紅海，至曠野中，乏食，衆不悅，且出怨言。天主諭之曰：爾儕晚餐可食肉，早晨亦得飽餐。傍晚鶴鶉成羣，遍地皆是，且易擒獲，味爽。見曠野呈白色，爲潔白粒體。

所掩覆。狀如電子。味甘如蜜。人以馬拿稱之。天主以此養依撒爾人者。凡四十年。至遷往加南而止。未幾依撒爾人復他徙。至一曠野中。乏水。衆復怨懣。天主語梅瑟曰。攜爾杖。陟侯肋伯山。以杖擊石。水卽出。梅瑟如命。立得甘泉。人畜俱得暢飲。

主于西奈山頒十誡

●第二十八章 天





三月初。依撒爾人至西奈山。駐札山下。梅瑟至山巔。天主語之曰。爾宜下山。曉諭羣衆。今日明日。須潔淨心神。洗滌衣服。以爲第三日之預備。一聞號聲。可卽登山。梅瑟悉遵主命行。

第三日晨。雷電交作。山爲雲所籠罩。舉山震動。烟火並作。令人驚絕。梅瑟引至山角下。天主于火中宣言曰。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



上。二無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三守瞻禮之日。四孝敬父母。五無殺人。六無行邪淫。七無偷盜。八無妄證。九無願他人妻。十無貪他人財物。民咸驚懼。且曰。天主所言者。余悉遵行之。

梅瑟復登山。居四十晝夜。不飲亦不食。天主賜以石板二塊。上書十誡。

◎第二十九章 依撒爾人居福地。

越四十年。依撒爾人至加南。遂家焉。修城郭。建村落。都城曰耶露撒冷。國君撒羅滿。建一極美麗之聖堂。內分二部。卽是聖所。與至聖所。司祭于聖所。供獻祭品。依撒爾人亦曰。猶太族。爲世界敬信一眞主之民族。他民族不信仰天主。或役于邪神。朝賀邪神。並種種惡習。致不

免于困艱。

猶太族雖信一眞主。然遵行誠命者。竟寥寥無多。大多數不畏天主。且時犯罪。不知省悟。充溢宇宙者。罪惡也。困難也。人不能自相扶佑。天主憐之。遣子降世。救贖世人。

●第一章 加比厄爾天神報若翰誕生。

司祭匝加利亞居猶太山上。妻名依撒伯爾。夫婦皆義人。全守天主誠命。但年高無子。

匝加利亞以次進堂供職。既進聖堂。至香案前。百姓誦經庭中。忽天神現匝加利亞右。匝覩天神。驚絕。天神語之曰。匝加利亞無恐。天主已允爾求。爾妻依撒伯爾將生一子。命名若翰。爾殊堪自慰。因此子爲主前大聖。酒量皆不御。未生之先。已充滿聖神。勸諭依撒爾人歸向天主。自爲天

主先導。爲天主預備潔

白之民

天神既查。匝乃旋里。

●第二章 加比

厄爾。天神報耶穌降生。

逾六月。天神加比厄爾。

奉命赴納匝肋謁一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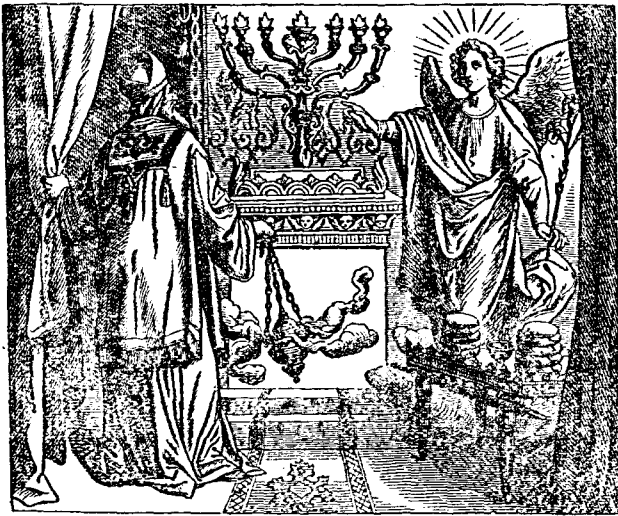
女。女名瑪利亞。若瑟未

婚妻也。天神至瑪利亞

前。謂之曰。可讚美者。瑪

利亞。滿膺聖寵。主與爾

偕。女中爾爲讚揚。



瑪利亞聆言。惶恐無措。天神復謂之曰。瑪利亞無駭。爾膺主眷。爾將生子。名之耶穌。全能最大天主之聖子也。

瑪利亞應曰。此事何以成。天神復語之曰。聖神光照爾。全能者蔭庇爾。試觀表姐依撒伯爾。龍鐘之年。尙舉一子。因天主前。無事不可爲也。

瑪利亞答曰。主婢在茲。希



卽依言。天神去。

後天神復現若瑟前。語之曰。爾宜納瑪利亞。聖神照臨。將生一子。命名耶穌。彼救斯民于罪惡中。

◎第三章 瑪利亞

謁其表姐依撒伯爾

瑪利亞卽日就道。進山中謁表姊依撒伯爾。旣入室候依氏起居。依旣聆言。立被聖神遽高呼曰。女中爾宜讚揚爾子耶穌。亦宜讚



揚。何主母之辱臨也。

瑪利亞曰。吾心感吾主。吾神歡躍主前。緣其不以婢子之微。而垂顧之。後人亦將于我乎。稱頌矣。

瑪利亞居依處約三閱月。乃辭歸。

依果生子。悉如天神言。匝氏夫婦喜不自勝。遵天神命名曰若翰。

若翰既長。滿被聖神。居曠野中。以迄于講道。

●第四章 耶穌降世

一日皇帝奧古斯都。命所屬人民悉行註冊。並曉諭羣衆。須各歸原籍。

若瑟瑪利亞同赴白冷。白冷者達未屬邑也。若瑟瑪利亞係達未裔。故來此客棧中無立足地。乃出城居畜棚中。天



主之子耶穌卽降生于  
此瑪利亞以布裹之置  
槽中。

◎第五章 天神

以耶穌降生事報牧童。  
時牧童守羊。天神立于  
前而語之曰。爾等無恐。  
余報爾以好消息。今救  
主降生于達末城中。卽  
所謂基利斯督。吾天主  
也。余與爾以標記。爾見  
一兒裹以布。置槽中者。

卽是也。

天神羣聚讚揚天主。並曰。天主受享榮福于天。良人受享太平于地。

天神返天上。牧童相謂曰。余儕盍往白冷。視天神所報何事。衆速往。見瑪利亞。若瑟。並襁中之兒。牧童乃返。讚揚天主。

第八日。行割損禮。命名耶穌。亦如天神命。

◎第六章 獻耶穌于聖堂

耶穌生四十日。瑪利亞若瑟。奉耶穌詣都城聖堂。循貧人例。獻以雙鴿。

時有德士。西麥盎。專待救世主降臨。瑪利亞若瑟。以耶穌至。西麥盎蒙主默引。亦赴聖堂。西麥盎捧嬰兒于懷。讚揚





天主云。今余可安逝矣。因  
余已親見救世主矣。

時有八十歲老婦。名曰亞  
納。守齋祈禱。晝夜事主。彼  
適在堂中。讚揚天主。並傳  
諭企望救世主之人。

●第七章 東方哲  
人來朝耶穌。

耶穌既生于白冷。卽有哲  
人赴耶路撒冷。其言曰。新  
生之猶太王何在。吾儕見  
其星于東方。吾儕特來朝

拜。黑羅德聆言。驚甚。召集博學士。問基利斯督。降生何處。彼應云。降生白冷。猶太支派也。

黑羅德遣哲人往。並語之曰。爾其前往。調查該嬰。既得之。即可語我。余亦往拜之。

哲人就道。前有一星。引詣耶穌。哲人覩星。悅甚。既入城。覩耶穌。並其母瑪利亞。衆稽首至地。朝賀之。並獻黃金。乳香。沒藥。

是夜。天主命哲人無至黑羅德處。乃問道返國。

●第八章 耶穌赴埃及

此時。天神現若瑟前。語之曰。盍速與攜子母赴埃及。在彼住居。至余復告爾。而後返。時黑羅德將得耶穌。而殺之。若瑟即與攜子母速赴埃及。

黑羅德候哲人久。仍不  
 至。怒甚。命將白冷二歲  
 之童稚。悉戮之。二歲以  
 下者。亦不免。哀號不絕。  
 爲母者。泣不可仰。未幾  
 黑羅德卒。天神復於埃  
 及語若瑟曰。盍興起攜  
 子母赴依撒厄爾之地。  
 若瑟立與攜耶穌並其  
 母至依地。復往加里來  
 亞。居納匝肋。

● 第九章 耶穌





居聖堂三日

耶穌年十二。值巴斯卦紀念日。偕父母赴耶路撒冷。既畢所事。若斐瑪利亞言。旋耶穌不告而留逾一日。其父母遍索耶穌不得。乃返耶路撒冷。至第三日得之於聖堂。見坐博士中。聽其言論。並詰問之。聆耶穌言者。咸驚其明悟對答之超衆。其母語之曰。阿子。爾何爲此。余與爾父憂痛。覓

爾殆遍矣

耶穌答曰。爾儕何覓余。余之宜在聖父處。爾輩豈尙不知耶。後耶穌乃偕父母返納匝肋。聽其約束。在天主與世人前。耶穌之知識年齡聖寵。日有增加。耶穌居納匝肋。至三十歲。

◎第十章 耶穌之先導若翰講道施洗

耶穌講道之時。既至若翰。乃於若爾當河一帶講道施洗。且宣言曰。天國已邇。爾儕各自懺悔。

若翰以駱絨爲衣。以皮作帶。虫蝗野蜜爲其食品。

耶路撒冷。並猶太全國居民。悉往若爾當河。謁若翰。受洗認罪。

衆意若翰卽所許之救世主。若翰乃曰。余非基利斯督。彼

後余至。然其能力實至鉅。余以水施洗。而彼則以聖神。

●第十一章 耶穌受若翰洗

耶穌由納匝肋赴若爾當河。欲受洗於若翰。若翰往迎耶穌。並曰。余湏汝施洗。而今適來矣。耶穌云。汝且依言。此乃天主意也。若翰如命。

耶穌既受洗。自水中出。並誦經焉。聖神借鴿形。自天上來。覆耶穌上。天上發聲曰。此余愛子。最悅我心者。

●第十二章 耶穌婚筵顯聖蹟。

耶穌年三十。始出外佈道。並顯聖蹟。亦召集生徒。使之從己。備宗徒之選者。十有二人。

耶穌最初之聖蹟。發于加南。加南者。加里來亞之一小城也。時有婚筵。耶穌之母與焉。耶穌並門弟亦在座。

酒既罄。耶穌之母語之曰。酒已罄矣。

耶穌應曰。余之時期尚未至。

瑪利亞語侍者曰。彼所命者。爾儕宜遵行。有石罈六。罈之容量甚鉅。耶穌語侍者曰。爾以清水注罈中。侍者如命。耶穌復語之曰。爾可取以示主席者。侍者亦如命。主席既嘗此以水所變之酒。彼殊不知酒之所



由來乃語新耶曰。往常宴客者。靡不先獻旨酒。客酣。酒乃漸醕。爾何藏佳釀俟半酣。而始出以飲客乎。此爲在加南所發之聖蹟。足顯其爲真天主。其生徒亦愈敬信之。

●第十三章 耶穌講道

並醫病人

撒巴同紀念日。耶穌講道于各法翁之古教堂。由此即詣伯多祿並其兄安得肋家伯多祿之岳母正臥病。衆爲之轉求耶穌。





耶穌乃入，握婦人手，扶之起。瘧疾即退。婦起侍耶穌。並其門弟。

夕陽既墜，衆乃悉移病夫于耶穌前。耶穌以手覆病夫，命之痊愈。

耶穌遊歷加里來亞，講道訓衆。其言曰：爾各懺悔，且信伊言。衆將患病之人，悉詣耶穌前。耶穌悉治愈之。

●第十四章 耶穌于納嬰城，命幼童復生

耶穌一日至納嬰城，同行者爲其門弟，並他平民。耶穌行至城門，突見衆扛一死人，寡婦之獨子也。尙有多人從其後。

主觀婦人憐之，令毋泣。耶穌前撫其棺，扶柩者止。耶穌云：余告爾，爾宜速興。亡者即興，亦能言語。耶穌復以遺其母。

旁觀者咸驚怪讚揚  
 天主。並云。大先知臨  
 吾前。天主下顧其民  
 矣。

●第十五章 耶

穌渡海止風

一日耶穌出行。至日  
 內撒肋海濱。衆聚圍  
 之。耶穌升船。衆留岸  
 上。耶穌于船中講道  
 訓衆。至暮。耶穌語其  
 徒曰。吾儕盍渡海。衆解纜去。尙有他船隨之。耶穌臥船中。



旋入睡鄉。忽颶風起。波濤湧入船中。耶穌尙熟睡。門弟往呼之曰。吾主盍亟救吾儕胥溺矣。耶穌謂之曰。爾何信之淺也。遂興。命風浪平息。風浪立時平息。衆驚歎。互相謂曰。斯何人。何風與海。亦聽其命如是也。

◎第十。六章 耶穌命食料增多

耶穌一日渡海。卽至曠野中。亦有多人從之。耶穌憐之。講道訓之。醫其疾。日既暮。門弟語耶穌曰。盍放衆人行。使彼略事飲食。

耶穌謂之曰。爾有食料若干。安得助對曰。此有一童子。有五大麥餅。魚二條。奈食少。人衆何。

耶穌又云。爾取餅魚來。命衆人坐草地上。衆人悉坐。約五千人。婦人孺人無算。耶穌手持餅魚。仰視天空。降福畢。將

魚與門弟門弟轉與衆人。同時耶穌命將魚剖之。衆咸飽食。

衆既飽餐。耶穌語門弟曰。將餘者收之。使不廢棄。門弟如命。裝滿十二籃。衆覩聖蹟。咸云。斯人誠降世之先知也。

◎第十七章

耶穌教門人誦經

一日耶穌誦經時。門人之一。走至前謂之曰。吾



主盡教吾儕誦經。

耶穌謂之曰。爾儕如欲誦經。宜云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爾明見聖爾國臨格。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我等望爾。今日於我。我日用糧。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於誘惑。乃救我於凶惡。亞們。

耶穌復語其門弟曰。求則與。尋則得。呼門則應。然爾惟求之者。始可與。尋之者。始可得。敲門者。始可開之也。

●第十八章 耶穌講貧富相等

從耶穌之人中。不乏堅吝之徒。耶穌謂若人曰。有富人一。衣紫紅布。並極細之亞麻布爲衣。終日宴會。亦有貧人。名剎匝耐。臥富人門側。遍身生瘡。欲得富人飯後之餘粒。以充飢。竟無人與之。惟時有犬來。吮其瘡耳。未幾貧人卒。卽

升天堂。與亞巴郎同享福。富人亦死驅入地獄。富人于獄中仰見之。

富者高呼曰。亞巴郎阿父。憐我。令辣匝祿以指點水。以潤吾舌。因余在此。受極大之苦難也。

亞巴郎應之曰。兒試思之。爾一生享盡福樂。辣匝祿已則備嘗辛苦。今辣匝祿已得安樂。爾則宜受苦難。余與爾天淵隔絕。實不能前往。



◎第十九章 耶穌降福幼稚。

一日諸婦以子至耶穌前求耶穌以手覆兒。且降福之。其門弟不允却之。

耶穌乃曰。令兒童前來。勿阻之。天國原爲此輩而設。耶穌呼兒童來。以臂攬之。以手覆之。並降福之。

◎第二十章 耶穌使辣匝祿復活

第一節 辣匝祿于日路撒冷附近。與其姊妹瑪利亞並瑪爾達同居。一日辣匝祿病篤。其姊飭人語耶穌曰。吾主爾所愛者今病矣。耶穌居該處尙二日。第三日耶穌語門弟曰。辣匝祿已死。余欲前往。命之復生。

迨耶穌至。辣匝祿已葬四日矣。瑪爾達走至耶穌前。謂之曰。使吾主在此。吾弟必不死。耶穌語之曰。爾弟可復生。瑪

爾達復曰。余知世界窮盡之時。彼亦復活。耶穌乃曰。余爲復生。余爲生命。信我者雖死可復生。信我者永不死。爾亦然。吾言否。瑪爾達答曰。吾主。吾信爾。爾卽基利斯督。天主之子。降生斯世者也。

第二節 瑪爾達卽呼其妹曰。主在斯。彼呼汝矣。瑪利亞倉皇出。至耶穌前。俯伏耶穌足下。謂之曰。吾主。倘主在此。吾兄決不死。瑪利亞哭。同行者亦哭。耶穌





憂甚。且曰。爾葬彼于何處。衆曰。吾主。盍來觀之。時耶穌亦泣。衆咸相謂曰。何斯人愛彼之甚也。

墳墓在山洞中。以石掩之。耶穌既至墓前。語衆曰。爾輩盍將石移去。瑪爾達續曰。吾主。彼葬已四日。想已腐矣。耶穌謂之曰。余非已向爾言之乎。爾若信余。將見天主光榮。衆將石移去。耶穌仰首誦經。繼乃高呼曰。辣匝祿。爾速出。時以布縛其手足。耶穌命去之。使便于行動。

第三節 大多數猶代民信仰耶穌。餘俱至法里塞人前。告以耶穌所爲。法里塞人並大司祭相謂曰。余輩宜如何。斯人屢發聖蹟。彼乃決意圖耶穌。而耶穌則避藏善地。

● 第二十一章 耶穌論愛情

巴斯卦紀念日既近。耶穌赴日路撒冷。當耶穌聖堂內講

道時。有一法里塞人問之曰。吾師。誠命以何者爲最大。耶穌答曰。爾宜以全心。全靈。全力。愛爾之天主。爾之天主。此實爲最大最要之誠命。其餘與此相似者。卽愛他人。亦如己身是也。

● 第二十二章 耶穌論世界終窮之審判

耶穌預言二次降臨之景曰。人子來時。炫耀奪目。衆天神擁護之。坐寶座上。普世人民。悉聚集其前。一一分辨之。如牧童之于綿羊與公羊。綿羊居右。公羊居左。

主立于右排。宣言曰。余父所降福者。悉前來。爾輩將得初造天地所預備之天國。

後復于左排。宣言曰。爾輩惡徒。盍速去。急往爲魔鬼。並惡神所預備之地獄中。此輩乃入於悲境。而善者則至永福。



之所。

◎第二十三章 耶

穌建定聖體

耶穌將死之前一夕。有極密之會議。因知時期已至。欲與門人留一紀念。因愛門人甚。且始終不變。是夜。耶穌手持麵餅。仰視天主聖父。感謝之。並降福此餅。剖之分賜門人。且曰。爾取食之。此卽吾爲爾捐棄之體也。

衆既食。耶穌又持酒杯。感謝並降福之。持贈門人。且曰。爾輩取而飲之。此卽吾爲汝。並衆人所流之血。爾儕亦宜遵行。以紀念余。衆卽飲之。

●第二十四章 耶穌山上祈禱

猶達斯十二宗徒之一。娑殫入心中。使負其師。猶達斯至大司祭前語之曰。爾何以報我。若我將彼交付于爾。伊以銀洋三十元與之。猶達斯然之。

耶穌于死前一夜。率門人十一陟阿里瓦山。山上備園一處。名曰日色馬尼。耶穌進園。謂其門人曰。爾儕坐于此。余前進祈禱。同行者惟伯多祿。若望。亞各。伯三人。耶穌憂悶。周身戰慄。語三門人曰。吾心憂傷將死矣。爾在此勿寢。且同余祈禱。耶穌略前進。俯首祈禱。其言曰。阿父如其可也。

則將此杯揮之去。然須隨爾之意。不可任我之意。

耶穌如此祈禱者凡三次。時有天神自天降來。以堅其心。因含畏死之心。血汗墮地。耶穌懇祈至再。

耶穌起語門人曰。盍興起吾輩行矣。彼負我者已至矣。

●第二十五章

耶穌  
被擒

耶穌言時。猶達斯亦率兵



至。攜帶燈火刀杖。猶達斯語若輩曰。余與寒暄者。卽被擒之人。卽詣耶穌前。謂之曰。吾師安好。遂與接吻。以示親愛。耶穌云。吾友。爾何以來。爾以此禮負人子矣。言畢。卽至惡黨前。問之曰。爾輩尋誰。衆應曰。納匝肋之耶穌。耶穌答曰。余卽是衆旣聆言。悉倒退。耶穌復問曰。爾輩尋誰。應曰。納匝肋之耶穌。耶穌又曰。余非已與爾言。余卽是。倘欲尋我。可令若輩行。衆乃動手。

伯多祿以劍削大司祭僕人馬爾胡之右耳。耶穌語之曰。速收爾劍。後撫僕人耳。遂愈。

耶穌伸手被擒。門弟悉遁。惟伯多祿若望二人。遠遠相隨。

●第二十六章 長官處耶穌以死刑

惡黨引耶穌至大司祭蓋法司處。時高級長官羣集。大司

祭並高級長官欲覓確實證據處以死刑終不可得。

大司祭起立語耶穌曰。余誓命爾言。是否爾卽天主子基  
利斯督。耶穌答曰。爾言然。余卽是。大司祭裂其衣曰。彼瀆  
天主。爾等以爲何如。衆咸呼曰宜死。

衆引耶穌出令人守之至晨。此時審判者之僕。訕笑之。唾  
其面。學其頰。而侮辱之。

猶達斯頗追悔負其主。將三十銀元繳還。大司祭云。余負  
無辜。余過矣。大司祭曰。爾自爲之。與我何事。猶達斯擲于  
聖堂中。出而自縊。

● 第二十七章 耶穌受鞭撻

時般雀比拉多爲猶代國總督。味爽。人將耶穌解至比拉  
多處。使定死刑。比辣多知大司祭因忌耶穌而妄告。乃設



法開釋之。大司祭乃鼓吹  
 衆民。衆咸呼曰。釘死此人。  
 釘死此人。

比拉多復曰。此人有何惡  
 迹。余不能定其死罪。欲罰  
 而釋之。乃引耶穌去。以鞭  
 撻之。

●第二十八章 耶

耶穌首戴茨冠

耶穌受鞭撻後。軍士去其  
 衣服。披以赭衣。以荆棘作  
 冠。置耶穌頭上。復以棒與



之。衆乃下拜以辱之。並云可讚美者猶代之王。餘者唾其面。掌其頰。持棒擊其首。

◎第二十九章 將耶穌引至民人前。處以死刑。

比拉多復試一次。冀釋耶穌。耶穌出首戴茨冠。身披赭衣。比拉多語衆曰。試觀之。此何如人乎。

司祭並其僕呼曰。釘死。釘死。

比拉多復曰。余實不能指其罪。

猶代民曰。按吾輩律例。彼宜就死。因彼自稱爲天子也。

比拉多欲釋耶穌。復有此次之試驗。猶代民曰。爾若釋之。非皇帝忠臣。

比拉多于衆人前取水淨手云。致斯無辜於死者。非余罪也。爾等審之。



衆民咸曰。余與余之後裔。甘願受罰。

比拉多乃以耶穌付衆。使釘死之。

●第三十章 耶穌負十字架  
軍士擒耶穌去。其赭色衣。仍使之衣其舊衣。引之去。欲釘死之。  
耶穌自負十字架。出城至行刑地。卽加爾瓦畧山上。

與耶穌同行者。尙有被釘之二盜。時有西滿者。自野歸經其處。軍士留之。使助耶穌負十字架。



同耶穌出城之人無算。  
內有熱心婦女痛苦。悲  
泣耶穌之苦。

●第三十一章 耶穌  
被釘。

向午耶穌至加爾瓦畧  
山上。軍士與之酒雜以  
苦胆。耶穌甫一沾唇。卽  
不復飲。繼乃被釘。同耶  
穌受釘者。尙有二盜。一  
居右。一居左。耶穌居中。  
軍士持耶穌衣。分爲四

份各得其一。其無縫大衣。衆不欲分。乃拈鬮焉。衆乃就坐以守之。

●第三十二章 耶穌遺最後七言繼乃安逝

(甲)大司祭並猶代民訛耶穌曰。爾爲天主子。盍自架上下。昔屢助他人。今何不能自助。耶穌則誦經祈禱云。阿父。恕斯輩。因彼不自知其所爲者。

(乙)同被釘中之一盜亦譏耶穌曰。爾爲基利斯督。盍自拯救他一人責之。且曰。余儕所受者。咸係自取。此人並無不道德之行爲。耶穌語若人曰。今日爾宜偕余同至天堂。

(丙)耶穌之慈母愛徒立十字架旁。耶穌指門弟語其母曰。此卽爾子也。又指聖母。語門弟曰。此卽爾母也。自此門弟事瑪利亞如母。

(丁)日既午日無光。普世漆墨約三小時。耶穌乃高呼曰。吾天主。吾天主。何棄我耶。

(戊)逾時耶穌曰。余渴也。軍士以海絨置醋中。懸竿上。使耶穌飲。

(己)耶穌既嘗醋。乃曰。已矣乎。諸事告竣矣。

(庚)耶穌高呼曰。阿父。托我靈魂于爾手中。言畢即卒。

試觀之地。大震動。石相擊。觸墳墓自開。諸古聖人尸悉起。守耶穌之軍官及士卒咸驚怪云。此人誠無罪。彼實天主子。亦有擊其胸者。後各無言。歸日路撒冷。

●第三十三章 耶穌被人刺透後葬之

傍晚有軍士一人以長矛刺耶穌右肋。血水流。出。

後有二顯貴將耶穌尸卸下。以淨布裹之。置新墓中。此墓



居山洞中。門以巨石掩之。  
第二日大司祭咸集墓前。  
命人守墓。並封鎖云。

●第二十四章耶穌復活  
第三日味爽。耶穌由死復  
生。自墳墓出。光明耀目。時  
地大震動。一天神自天上  
來。將墓石移去。坐其上。面  
如閃光。衣如白雪。邏卒戰  
慄。倒臥地上。如死人。時有  
熱心婦女。至耶穌墓前。欲  
以香料塗其尸。既至。則攷

已空。天神語之曰。爾尋納匝肋之耶穌被釘十字架上者乎。彼已復生。不在此間。爾儕速歸。告其門人及伯多祿。是日門人羣居日路撒冷餐堂中。因懼猶代人。將門堅閉。忽耶穌立其中。語之曰。望爾平安。余在此。爾勿恐。門人悅甚。因已見主矣。

耶穌復云。望爾平安。聖父如何遣余來。余卽以遣爾。復呵氣於門人上。謂之曰。爾領聖神。爾所留之罪。余亦留之。爾所赦者。余亦赦之。未幾耶穌已杳。

●第三十六章 耶穌立伯多祿爲司牧首。

復活後耶穌居世上復四十日。因種種證驗其尙生存。並講天國事。屢現門人前。亦嘗現於五百人聚處之時。一

日七門人聚處日內撒肋湖濱內有伯多祿亞各伯若望耶穌現於岸上同之飲食談論耶穌謂伯多祿曰若納之子西滿爾愛我愈若輩否伯多祿答曰然吾主我愛爾知爾之耶穌曰爾宜牧吾小羊耶穌又云若納之子西滿爾愛我否伯多祿答曰然我愛爾爾知之耶穌曰爾宜牧吾小羊第三次耶穌又曰若納之子西滿爾愛我否伯多祿戚







然曰。主無不知。余愛爾。爾知之。耶穌曰。爾宜牧吾大羊

●第三十七章 耶穌

升天

耶穌復于第四十日。現門人前于日路撒冷餐堂中。同之飲食。命居日路撒冷。以領聖神。耶穌命之曰。天上地下之權。悉在我手。爾其四出佈道訓誨萬民。與人施洗。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凡余所命者。令其遵

守。余與爾無日或離。以至世界告終。信我者。並領洗者。可得永生。不信者下地獄。

耶穌率之。至阿里瓦山。舉手降福之。後乃升天。門人朝拜之。注視之。終被雲掩其目。

門人正呆視時。忽有天神着白衣。自天上降語之曰。爾加里來亞人。何注視天上。此升天之耶穌。後日復來。亦如爾今日注視之景况。衆悅甚。乃返日路撒冷。

●第三十八章 聖神降臨

門人居日路撒冷之餐堂中。虔誠誦經。耶穌之母瑪利亞。並他門人共百二十人。第十日。天忽作響聲。如風充滿門人室中。舌形如火。自天降下。覆衆人上。衆領聖神通萬國語言。聞聲而至者。頗衆。伯多祿立起講道理。謂耶穌由死復

生坐天主右。衆信之受洗者三千。

●第三十九章 公教

遠播

聖神降臨後。門人外出。與猶代民並非信教徒講道。使之信仰耶穌。並其道理。因耶穌之名。門人發如許聖蹟。用以證其道理之真。信仰天主者日增。而天主教之傳播亦日遠。宗徒乃立司牧並司鐸。



教宗曰伯多祿。卽耶穌命爲宗徒之首者也。繼之者爲羅馬教皇。繼他宗徒者爲司牧。佐之者卽司鐸。天主聖教至今、已一千九百餘年。此教常存。以迄創立者。復來審判。死者。

24  
447463

447463

B  
6